

#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 日修訂實施，因查內容未臻周延，未註明要點訂定目的，且申請資料未註明明確，為求本要點周延，宜就制度、法令及實務作全盤檢討，爰擬具「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本要點如次：

## 一、 註明本要點訂定目的：

(一) 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本要點第一點)

## 二、 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

(一) 修正補助對象。(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二) 修訂條文標題。(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三) 增列特殊情形辦理方式。(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四) 增列特殊情形辦理方式。(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五) 調整審查作業程序以符合標題。(修正本要點第五、六點)

(六) 增訂補充規定條款。(修正本要點第十點)

## 三、 為符合法令要求情形：

(一)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增訂考核內容。(修正本要點第八點)

(二) 增訂資訊公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九點)

##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目的及依據：</u>  <u>為加強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及所屬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經費之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u></p>		<p>一、 本條新增。                  二、 訂定本要點目的及依據。</p>
<p><u>二、補助對象：</u>  <u>為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u></p>	<p>一、補助對象：                  民間團體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教育、文化、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婦女團體、老人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公益慈善事業團體、社會福利團體。</p>	<p>一、 條次變更。                  二、 修正補助對象以符合現行補助情形。</p>
<p><u>三、補助標準：</u>                  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u>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逾新台幣 2 萬元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以下列方式辦理：</u>                  (一)業管單位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p>	<p>二、<del>補助項目及標準：</del>  <del>一般性活動補助</del>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del>不適用前項補助規定：</del>  <del>(一)行政院每年度所頒訂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中已明定</del></p>	<p>一、 條次變更。                  二、 條文內無補助項目規定，刪除標題補助項目內容。                  三、 修正原不適用補助規定，改修正為特殊情形辦理方式。</p>

<p><u>奉鎮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u></p> <p>(二) <u>鎮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業管單位簽文中裁示專案補助額度後辦理。</u></p>	<p><del>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del></p> <p><del>(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del></p> <p><del>(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del></p>	
<p><u>四、補助項目及原則：</u></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慈善、社會福利、文教社教性質之活動；情況特殊者專案簽奉鎮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如涉及營利性質之活動則不予補助。</p> <p><u>前項特殊情形，應以第三點第二項方式辦理。</u></p>	<p><u>三、補助原則：</u></p> <p>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慈善、社會福利、文教社教性質之活動；情況特殊者專案簽奉鎮長核准，如涉及營利性質之活動則不予補助。</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修正標題。</p> <p>三、 增定授權人員核准機制。</p> <p>四、 增訂特殊情形辦理方式。</p>
<p><u>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u></p> <p>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以公文或申請書並附計畫書、立案證書、理事長或協會會長當選證書(團體代表人)、經費概算表送本所申請。</p>	<p><u>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u></p> <p>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以公文或申請書並附計畫書、立案證書、理事長或協會會長當選證書(團體代表人)、經費概算表送本所申請。</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調整第六點審查作業程序內容至本點，以符合標題。</p> <p>三、 修正審查作業程序文字字</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u>審查作業程序：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核定補助金額後，函復申請單位。</u></p> <p>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30 日前</p>	<p>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30 日前</p>	<p>眼。</p>
<p><u>六、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u>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設施設備、自強活動、聚餐、烤肉、旅遊(健行)、國內外旅費、購置制服(租用除外)、摸彩品、獎品、禮品、紀念品、觀摩、工作人員津貼、僱工工資等。</p>	<p><u>五、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u>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設施設備、自強活動、聚餐、烤肉、旅遊(健行)、國內外旅費、購置制服(租用除外)、摸彩品、獎品、禮品、紀念品、觀摩、工作人員津貼、僱工工資等。</p> <p><del>審查作業程序：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del></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調整審查作業程序內容至第五點，以符合標題。</p>
<p><u>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u>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辦理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原核准補助公文影本、辦理情形考核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照片，向本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p>	<p><u>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u>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辦理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原核准補助公文影本、辦理情形考核表、經費來源分析表及成果照片，向本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u>依據實際情形修改應檢附表格名稱。</u></p>

#### 八、督導與考核：

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補助要件中訂定：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並得予考

#### 七、督導與考核：

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公益慈善、社會福利、文教社教活動情形，並得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

~~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確實執行，如發現有違法情事或經費支用與補助項目不符者，不予補助，倘已領取補助款者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增列考核要點。

核（考核表如附件）。		
<p><u>九、資訊公開：</u>  <u>各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本所網站公開：</u>  (一) <u>各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補充規定，由各主管單位公告於本所網站。</u>  (二) <u>本所各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予列管登記，並每半年將補助情形填送主計室，俾將補助資訊公告於公所網站。</u></p>		<p>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資訊公開規定。</p>
<p><u>十、補充條款：</u>  <u>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本所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補充規定條款。</p>
<p><u>十一、本要點經本鎮主管會議通過後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要點經本鎮主管會議通過後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

#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80022124 號函修正

## 一、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斗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及所屬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經費之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為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

## 三、補助標準：

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同一年度同一團體補助金額逾新台幣 2 萬元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業管單位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二)鎮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業管單位簽文中裁示專案補助額度後辦理。

##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慈善、社會福利、文教社教性質之活動；情況特殊者專案簽奉鎮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如涉及營利性質之活動則不予補助。前項特殊情形，應以第三點第二項方式辦理。

(一)業管單位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鎮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二)鎮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業管單位簽文中裁示專案補助額度後辦理。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民間團體申請補助以公文或申請書並附計畫書、立案證書、理事長或協會會長當選證書(團體代表人)、經費概算表送本所申請。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審查作業程序：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核定補助金額後，函復申請單位。

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30 日前。

## 六、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設施設備、自強活動、聚餐、烤肉、旅遊(健行)、國內外旅費、購置制服(租用除外)、摸彩品、獎品、禮品、紀念品、觀摩、工作人員津貼、僱工工資等。

七、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辦理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原核准補助公文影本、辦理情形考核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照片，向本所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八、 督導與考核：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情形，並得予考核（考核表如附件）。

九、 資訊公開：

各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本所網站公開：

(一)各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補充規定，由各主管單位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本所各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予列管登記，並每半年將補助情形填送主計室，俾將補助資訊公告於公所網站。

十、 補充條款：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本所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十一、 本要點經本鎮主管會議通過後陳奉 鎮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